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聘任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王伟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曾鸣、郑垂勇、刘向明、常桂华

2016年12月19日